

# 社團法人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 一、依據：(一) 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二) 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復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自立能力。  
 (二)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福利活動，以促進樂觀進取的精神。  
 (三)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以增進獨立生活能力。
- 三、指導單位：(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臺南市特殊教育中心
- 四、主辦單位：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
- 五、申請資格：(一)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五足歲以上)領有障礙手冊學童(含在家教育學生)。  
 (二) 當年度或近期未領取公家機關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未享有就學公費者。
- 六、申請日期：約每年十一月，依當年度公文為準
- 七、獎助名額：以八十名為原則。
- 八、獎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依申請個案之家庭清寒程度、障礙程度、醫療矯治需要程  
 在學表現核定。
- 九、申請辦法：(一) 級任教師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 檢附障礙手冊影本、(三) 清寒或其他證明
- 十、審查標準：由理監事及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清寒程度(低收入戶優先)、障礙程度  
 (較嚴重者優先)、在學表現(優秀者優先)等順序予以審核。
- 十一、本計畫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核定後自九十一年八月起修正實施。

附件

社團法人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協會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家長簽章				
障礙類別及程度	(檢附障礙手冊影本)			
家庭情況				
障礙說明及獎助金用途				
在學表現				
審核結果				

級任教師：

輔導室主任：

校長：